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枣发改公管〔2018〕85号

关于转发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 清理结果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公共资源交易各类市场主体：

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《关于公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清理结果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公管〔2017〕15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我市列入《修改后保留文件目录》的文件，请市国土局、住建局分别组织修订，修订后于6月30日前报市发改委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枣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发